

# 致同金融研究

2018 年第三期（总第 16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本期《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 ◇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 ◇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
  - ◇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 ◇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 [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 的通知](#)
  - ◇ [《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
  - ◇ [银保监会对多家商业银行开出巨额罚单](#)
  - ◇ [银行业的改革——开放银行](#)
  - ◇ [保险业的新时代](#)
  - ◇ [区块链技术促进金融业务发展](#)
  - ◇ [沪伦通实施进入最后准备阶段](#)
  - ◇ [金融机构 2018 年第四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
  - ◇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中对金融企业审计的应对措施](#)

3

17

36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 监管法规

## 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促进统一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配套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资管细则》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的意见，绝大多数意见已采纳，并相应修改完善了《资管细则》。

发布《资管细则》，既是证监会落实《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 2016 年以来证监会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监管政策的巩固和提高。

在具体内容方面，《资管细则》与《指导意见》保持高度一致，部分监管指标较现行规定略有放宽，主要有七方面重点规则：一是统一法律关系，明确基本原则。依法明确各类私募资管产品均依据信托法律关系设立，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等基本原则。二是系统界定业务形式，厘清资产类别。统一现有规则“术语体系”，系统界定业务形式、产品类型，以及标准化、非标准化资产。三是基本统一监管标准。覆盖机构展业的资格条件、管理人职责、运作规范和内控机制要求等方面。四是适当借鉴公募经验，健全投资运作制度体系。包括组合投资、强制托管、充分披露、独立运作等方面要求。五是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专设一章，系统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管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六是强化重点风险防控，补齐制度短板。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以及利用关联交易向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风险。七是强化一线监管，加强监管与自律协

作。健全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派出机构一线监管，强化责任追究。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资管细则》立足当前市场运行特点和存量资管业务情况，设置了与《指导意见》相同的过渡期，并且作了“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过渡期内，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有序压缩存量尚不符合《资管细则》规定的产品整体规模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尚不符合《资管细则》规定的产品滚动续作，且不统一限定整改进度，允许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有序规范，逐步消化，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有序衔接。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确因特殊原因难以规范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经证监会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总体看，《资管细则》细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监管要求，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消除市场不确定性，实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存量资管业务平稳过渡；有利于促进统一同类资管业务监管标准，进一步提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行业规范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管理办法》全文，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管理规定》全文。

###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2018年10月30日，证监会就修订《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09年8月，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后于2011年4月修订并沿用至今，已累计开展了10次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在长期的监管实践中，分类评价已成为期货行业重要的监管抓手和引导工具，对促进期货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适应期货市场变化，引导期货公司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提升期货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近期证监会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修订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优化加分指标，包括新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大类、合并存在重复评价的指标、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纳入评价、微调部分指标的评价标准、适当增加评审委员会授权等内容。

二是优化扣分指标，包括重组风险管理能力指标、调整特定情形扣分项目、细化措施和处罚扣分项目、扩充适用降级处理的严重违规情形等内容。

三是优化评价程序，包括适当增加自评内容、合理安排初审分工、明确监管协作要求等内容。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规定》全文。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 2018年11月30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依据《证券法》，证监会于2003年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先后依法设立了400余只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集合产品）。2013年《证券投资基金法》发布施行以来，证监会持续督促行业机构按照公募基金的要求对大集合产品予以规范。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实施，进一步对公募产品的运作规范提出若干具体要求。《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行业机构普遍关注大集合产品如何适用《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为落实《指导意见》、回应行业诉求，证监会制定《指引》，按照分类有序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的原则，对大集合产品进一步对标公募基金、实现规范发展的标准与程序进行细化明确，并给予了合理的规范过渡期，在规范进度上不设统一要求。经规范后，大集合产品将转为公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稳定运作。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指引》全文。

### **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152号令）**

- 为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证监会近日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了广泛关注。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并相应修改完善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 7 章 64 条。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全面覆盖各类主体。明确信息技术监管安排，推动行业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提升竞争力。二是明确治理、安全、合规三条主线。在传统信息安全监管基础上，针对信息技术治理、数据治理、业务合规提出监管要求，明确经营机构应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及首席信息官，促进信息技术与业务、风控及合规管理深度融合。三是强化信息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理念，督促经营机构与服务机构守住信息安全底线，回归本位，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运行。四是支持经营机构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效能。允许经营机构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允许经营机构母子公司共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针对信息技术应用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明确监管要求。五是督促各类市场主体切实履行自身信息技术管理职责，《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应处罚措施。

考虑到各类市场主体落实《管理办法》各项规定需要一定准备时间，《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日为 2019 年 6 月 1 日。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意见全文。

### **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590号）**

- 2019 年 1 月 2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590号），供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在年报披露中使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会计部函〔2017〕524号），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证券公司及仅在境外上市的证券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证券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证券公司应在营业总收入下列示“利息净收入”项目，并在“利息净收入”项目下分列“利息收入”项目与“利息支出”项目。证券公司应在营业总收入下列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并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下分列“经纪业务手续费净

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项目。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此外，根据“会计部函〔2017〕524号”，证券公司应按通知的实施时间安排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不得根据需要选择性执行。对于将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有明确的依据和标准。证券公司应在报送新会计准则施行前一年度（2018年）的年度报告时，向证监会会计部、机构部报送《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调节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该表的审阅意见。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  
发2018年度金融企

请点击

查阅该通知全文。

## 银保监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相关要求，银保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19日—11月18日，银保监会就《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科学合理的建议，绝大多数意见已采纳或拟纳入相关配套监管制度。

《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与“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共同构成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共六章62条，分别为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规则、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理财子公司为商业银行下设的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考虑到“理财新规”适用于银行尚未通过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情形，《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对“理财

新规”部分规定进行了适当调整，使理财子公司的监管标准与其他资管机构总体保持一致。一是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股票和销售起点方面，在前期已允许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的基础上，进一步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参照其他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定，不在《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设置理财产品销售起点。二是在销售渠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规定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可以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也可以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销，并遵守关于营业场所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匹配原则、信息披露等规定。参照其他资管产品监管规定，不强制要求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面签。三是在非标债权投资限额管理方面，根据理财子公司特点，仅要求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四是在产品分级方面，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但应当遵守“资管新规”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分级资管产品的相关规定。五是在理财合作机构范围方面，与“资管新规”一致，规定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机构、受托投资机构只能为持牌金融机构，但私募理财产品的合作机构、公募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可以为持牌金融机构，也可以为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六是在风险管理方面，要求理财子公司计提风险准备金，遵守净资本、流动性管理等相关要求；强化风险隔离，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遵守公司治理、业务管理、交易行为、内控审计、人员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此外，根据“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还需遵守杠杆水平、集中度管理等方面的定性和定量监管标准。

发布实施《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是银保监会落实“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银行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培育和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引导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进入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促进统一资管产品监管标准，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8年10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为优质上市公司和民

营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维护金融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设定了产品管理人条件，要求产品管理人应具有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格。二是明确了专项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三是强调了专项产品的退出安排，一方面支持保险机构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同时明确了产品的退出安排和方式，确保平稳退出。四是制定了专项产品风险管控措施。从专户管理、封闭期、存续期、投资集中度、事前登记、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五是明确该产品不纳入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

《通知》的发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要求、创造良好市场预期、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通过专项产品形式，保险资金可以为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二是有利于有效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发展。专项产品按照市场化原则，向有前景、有市场、技术有优势但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优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稳定市场预期。三是有利于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做实体经济的长期资金提供者，从而更好巩固市场长期投资的基础。

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将进一步支持保险机构增加对上市公司财务性和战略性投资规模，调整和优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领域监管制度，对符合国家战略和宏观政策导向的项目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长期资金和资本性资金。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 **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为进一步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行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进行了修订，并就修订后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股权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后的《股权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本次修订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股权办法》不再限制财务性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要求保险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自主审慎选择行业和企业类型，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

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修订《股权办法》是银保监会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六稳”要求的重要举措。一是有效提升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金融可及性。

《股权办法》取消了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赋予保险机构更多的投资自主权，可以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二是有利于提升股权融资和直接融资比重。引导保险资金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资本性资金，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杠杆，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三是有利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保险资金发挥机构投资者积极作用，更好服务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等国家重大改革举措，重点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优势的行业和领域，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股权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对于保险资金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领域和项目，还将出台配套政策予以支持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 人民银行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明确由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互联网金融总体风险水平显著下降，监管机制及制度逐步完善。但是，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任务仍处于攻坚阶段。为规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切实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主要从以下方面规范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一）明确适用范围。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有权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依法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机构定。

(二) 规定基本义务。一是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机制。从业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方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制定并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有效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收集必备要素信息，利用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信息或数据，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核验客户真实身份，确定并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对于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存疑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三是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从业机构应当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自定义交易监测标准和客户行为监测方案，基于合理怀疑报告可疑交易。四是开展涉恐名单监控。从业机构应当对涉恐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依法对相关资金或者其他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五是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从业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确保能够完整重现每笔交易，确保相关工作可追溯。

(三) 确立监管职责。《管理办法》规定从业机构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和反洗钱调查，依法配合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在监管处罚方面，《管理办法》规定从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从业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点击[这里](#)浏览上述《管理办法》全文。

## 财政部

### *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

- 2018年12月17日，财政部就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上述通知原文。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8〕34号）**

-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进一步规范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提高财务报告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3月29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上述通知原文。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列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等七项企业会计准则的新变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其他新准则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暂不执行本通知要求。金融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执行本通知要求的金融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10月13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中的财务报表格式。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上述通知原文。

## 深圳交易所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8〕610号）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传递一线监管理念，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效规范运行，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则》）。

新《规则》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8年12月7日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时，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申请上市时，如债券上市时不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只能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
-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或者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以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不高于75%，或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以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的动态调整由深交所另行规定。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深证上〔2018〕611号）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传递一线监管理念，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效规范运行，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经深交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对2015年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于2018年12月7日予重新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上海交易所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8〕109号）**

-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管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的，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且债券上市时无法达到下列条件的，仅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或以上；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三）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存续期交易方式的动态调整由本所另行规定。

二、《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5〕49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指引全文。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8〕110号）**

-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详见附件）。

《挂牌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予发布实施。《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50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指引全文。

## 其他

###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的通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请备案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命名事宜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新设立的合伙型、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准）命名事宜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备案或已提交备案申请的私募投资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及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调整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并相应办理基金的重大事项变更及信息披露事宜。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全文。

### **关于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发布的《绿色投资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支出基金管理人应每年开展一次绿色投资情况自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绿色投资理念、绿色投资体系建设、绿色投资目标达成等。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评估报告连同《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以书面形式报送协会。协会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基金管理人应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释说明并及时整改。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 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的通知

- 为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净值化管理的要求，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 2017 年发布的《中国基金估值标准》基础上，加入《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范例汇编》和《固定收益品种 SPPI 测试方法示例》等内容，编纂形成《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 (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

其中，《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是协会在 3 月 30 日发布的自律规则，标志着对公允价值的探索已经延伸至非上市股权领域。为便于理解，协会在标准中附上了中国基金估值标准体系金字塔图示以及涵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发行未上市、已上市、定增、老股转让、大宗交易、停牌和退市等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参考图等。《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范例汇编》和《固定收益品种 SPPI 测试方法示例》是为股权和债权估值中可能遇到的难点问题提供参考。估值能力是资产管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资产管理机构应持续关注投资标的的估值变化，将估值工作贯穿于募投管退环节，努力提升标的估值，为投资者发现价值、创造价值。提升专业买方机构定价能力有助于促进资本市场博弈有效性。协会估值小组未来将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完善中国基金估值标准体系，打造中国基金投资业绩标准（Chin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8) 并将其公布于协会官方网站的基金估值栏目，供广大基金从业人员学习参考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全文。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

- 建设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自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6〕149 号）以来，试点地区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试点调解组织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联合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意见全文。

**发改委印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806号)**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债券融资服务，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请点击[这里](#)通过发改委网站查阅《通知》全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遴选细则(2018版)》  
和《2018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的公告(〔2018〕33号)**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精神，通过机制创新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遴选细则》，并经遴选形成《2018 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分别经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查阅公告全文。

# 行业热点

## 银保监会对多家商业银行开出巨额罚单

2018年12月7日，银保监会网站一次发布10张巨额罚单，共涉及6家银行1亿5,630万元。其中交通银行收到2张罚单、被罚740万元，浙商银行收到1张罚单、被罚5,550万元，光大银行收到1张罚单、被罚1,120万元，渤海银行收到1张罚单、被罚2,530万元，民生银行4张罚单、被罚3,360万元、相关个人被罚50万元，中信银行被罚2,280万元，主要违规行为见下表：

银行名称	受罚的理财违规行为
交通银行	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 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 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 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 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
浙商银行	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 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 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 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 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 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光大银行	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 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理财及自营投资资金违规用于缴交土地款； 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 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民生银行	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 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 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中信银行	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 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本行信贷资金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

## 多家商业银行违反“资管新规”

2018年4月27日，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意见》要求公募产品一般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资管产品不得进行两层以上嵌套；投资运作方面禁止资金池、期限错配，要风险分离，控制杠杆；破除刚兑；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底，过渡期内仍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资产。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六家银行中有四家违反了《意见》中的“破除刚兑”的要求、三家违反了“风险分离”的要求、三家违规投资，足见《意见》落地之后，银行理财业务转型依旧艰难，仍然“贪恋”过去刚性兑付、违规投资资产的老路子。

## 银监会要求严禁信贷、理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

2018年10月21日，中国银监会召开三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会议明确提出，要严控房地产金融业务风险，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业务规制要求和调控政策；审慎开展与房地产中介和房企相关的业务；规范各类贷款业务管理，严禁违规发放或挪用信贷资金进入房地产领域；加强理财资金投资管理，严禁银行理财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领域；加强房地产信托业务合规经营。

而在本次受罚的六家银行中，有四家因违规将自营资金、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等。可见，目前尽管多地房市降温，但金融监管领域依旧对房地产融资保持着严控态势。

此次的罚款，也为银行业的发展道路做出了明确的界限划分。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处于从要规模，到要质量的转型过程中，粗放化增长之路已被政策、监管甚至投资者堵死，精细化经营大潮奔涌而来，只有注重合规经营，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获得发展空间。

## 2019年，“严监管”仍为银行业主旋律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看似简单的八个字，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给2018年金融行业的定调。2018年伊始，强监管依然继续，且监管文件出台频率大幅提高，2018年1月，银监会决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要求持续保持银行业监管高压态势，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随后，

银监会又相继出台《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多个专项领域的监管文件，对债券业务、同业风险暴露、同业负债等领域进行了详细监管规范，将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工作推入深水区。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协创中心研究员李虹含看来，监管机构此前出台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多项监管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完善监管链条、弥补监管短板，组合拳重点打向了当前经营中风险较大的领域，比如同业、委外等业务，以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中心主任黄志龙分析认为，随着穿透式监管的逐步深入，商业银行的潜在风险将会有所缓解，包括地方债务风险将逐渐显性化，房地产风险也将有所缓解，商业银行的整体杠杆率也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对未来的监管基调，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主任刘澄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机构的态度就是保护合法金融、打击非法金融、包容创新金融。希望监管体系既能够使用有效的、规范的监管制度，严格金融监管活动，保证金融监管活动在依法有序的框架内进行监管。同时，也能够不断适应新的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不断的修改、发展、完善创新经营理念，以适应经济和技术飞速发展的现实需求。

2019年，银行业监管的总基调仍将是严格合规监管，监管的重点领域也是银保监会一直强调的“三三四十”等违法违规、不符合监管方向的行为。

银行业目前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如何更好地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2018年10月22日晚间，央行官网发布公告称，引导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央行将运用再贷款提供部分初始资金，由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在业内人士看来，监管部门提出了针对民营企业贷款的新要求，银行业应逐渐转变风险控制思路。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资本金不足、资本充足率的压力依然较为严峻。针对银行业经营，监管部门在强调严格监管的同时，也为商业银行开启了正规经营之门，例如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对商业银行理财表外业务与表内业务进行风险隔离，允许商业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金，这些都是政策上给与商业银行的支持。

## 银行业的改革——开放银行

银行是经济中最为重要的金融机构之一，而其变革过程可以归纳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最初的传统银行阶段，此阶段银行的主要依赖柜台办理业务，故此阶段的银行重心主要放在传统实体网点服务，通过异地扩张、追求规模效应、网点扩张的等方法拓展市场，发展的背后是资本金、人力以及产品运营效率和成本之间的矛盾。第二阶段随着移动互联、互联网金融的演进，商业银行纷纷自建渠道、场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提高柜面替代率以期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服务粘性。千篇一律的直销银行、生活缴费、积分商城等在这一阶段产生，产品同质化的背后，每家银行都面临着流量、产品与客户服务的困局。这就促使银行业进入第三阶段：走出去，即实现跨界融合，实现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非银金融机构甚至与跨界企业间的数据共享与场景融合，即开放银行。

### 开放银行的优势

2018 年随着一系列监管新规的出台，监管的重要目的是将金融服务市场转变为更具竞争力和创新性的市场，并且自 2013 年以来，我国互联网金融进入了快速开展通道，对传统银行的冲击愈演愈烈。于是原先银行业务的模式及竞争重点已不能复制，需要开展新的局面，而 2018 年 7 月开始，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已陆续建立各自的“开放银行”。

2018 年 7 月 12 日，浦发银行在北京正式推出业内首个 API Bank 无界开放银行，这是它落实“打造一流数字生态银行”战略的重要举措。8 月 25 日，建设银行的开放银行管理平台正式上线，响应了发展金融科技、构建生态体系的战略，也打开了核心业务对外输出的大门。事实上，早在今年 4 月，建行便在国内五大行中率先成立了金融科技子公司——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 月 17 日，招商银行宣布，正式上线两款迭代产品——招商银行 App7.0、掌上生活 App7.0，由卡片经营全面转向 App 经营。此外，招行将开放用户和支付体系，通过 API、H5 和 App 跳转等连接方式，实现金融和生活场景的衔接。

开放银行，或称银行开放式金融服务平台，是银行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场景服务为载体，以整合生态、搭建平台为目标，以 API / SDK（主要是 API）为手段，在一系列网络、信息、智能技术支撑下，通过内部整合和对外开放，使银行服务更聚焦、更敏捷、更智能、更开放。它会根据一定的标准去为用户创建账户，梳理财务数据，并建立数据访问和共享机制。共享的前提是数据的安全，目的是方便用户进行资金转账和收益比较，并能有效地获取投资收益。粗暴地解释，开放银行其实就是开放银行大数据。

开放式银行体系搭建后，银行将在多领域实现对消费者的“一站式服务”。举例来说，过去人们出国，采购旅游产品、换汇、办签证等，要分别去不同的地方。即便是后来相关业务逐步实现了线上化、无纸化，消费者依旧要下载旅行社、银行、签证等多个 App 进行操作。但是开放式银行可以实现对上述多个场景的有效串联，让消费者“一击直达”，从而减少消费者在不同场景间频繁切换的成本。

## 开放银行面临的风险

API 是开放银行的核心，它允许金融系统无缝且安全地共享数据访问和跨各方处理事务。通过推广开放发布的 API 规范，开放银行通过跨各种企业的协作，产生了可能的创新类型，但是开放银行的新技术同时也面临着客户接受风险、治理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三大挑战。

**客户接受风险。**客户习惯了传统银行的业务模式以及对安全性和稳健性的顾虑，想要让客户接受开放银行的模式，则需要向客户普及开放银行的优势、原理及其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这个接受过程需要一段时间来过渡。

**治理风险。**由于开放银行是与第三方共享数据，因此其掌握的数据量大且隐私性较强，很容易成为黑客的攻击对象，因此开放银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应对其安全资质进行严格的筛选，保护自身及行业的安全。

**网络安全风险。**开放银行通过互联网渠道向客户服务，接口具有公开的共享属性，如被恶意调用并发起拒绝式服务攻击，可能会导致商业银行业务系统服务不可用、业务连续性中断。除了黑客导致的风险外，还需要防范外部犯罪分子利用该系统进行诈骗活动，或是通过控制大量设备来危害移动设备。

## 开放银行面临的挑战

虽然开放银行有着诸多的优势，并且在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展开，但是在我国想要发展仍存在着一些固有的挑战：

**数据集中的困难。**在我国，金融领域数据的持有方分散在不同的机构处，因此如何将这些数据集中起来是一大困难。

**风险管理难度加大。**开放银行主要依靠银行数据的输入，所以银行需要单方面承担输入风险以及内外部的叠加风险形成的新风险，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貌合神离”的合作往

往让商业银行处于被动方，面临自身业务和合作伙伴输入业务的双重风险，是否建立充分的缓释和隔离机制，都需要商业银行提前做出应对措施，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专业人员需求量增多。开放银行需要重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产品设计等，通过 API 接口输出金融服务与更多关联方产生联系，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懂得银行业务，还需要懂其他领域的相关知识，商业银行需要懂金融、互联网、计算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而近年来，银行盈利能力逐渐下降，薪资待遇较之以往不断走低，对人才的吸引力逐渐降低，留人难问题开始凸显，人才流动性较大，人才储备困难重重，如何留住人才、吸引外来人才，强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成为商业银行打造开放银行成败的关键。

## 保险业的新时代

### 银保监会的组建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北京揭牌，标志着新组建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运行，使保险业发展迎来阶段性里程碑。组建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为了“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

对保险行业而言，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暴露了虚假出资、治理失效、资金乱用、业务乱做、误导销售等乱象。此次监管改革有利于各方形成监管合力，补齐监管短板，保险机构将面临更加全面的监管环境，经营合规性将会明显提升。我国保险业正处在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的关键节点，提高监管效果，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监管最严

2018 年 3 月中旬，保监会印发《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商业车险自主自主定价范围的通知》，选择四川、山西、福建、山东、河南、厦门和新疆七地，扩大财险公司定价自主权，下调商业车险费率浮动系数下限，费率折扣从“双 65”到“双 75”不等。

2018 年 5 月 4 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规范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行为，并细致到产品条款、产品责任、产品费率厘定、产品精算假设、产品申报使用管理 5 个方面。

2018年6月4日，银保监会对《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目的是加强保险实名管理，规范保险业务行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6月19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提高对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合规教育与职业道德教育。

2018年7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除试点的广西、陕西、青海以外的所有地区，各财产保险公司在报送商业车险费率方案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要报送新车业务费率折扣系数的平均使用情况；应报送手续费的取值范围和使用规则；原有商业车险产品最迟可销售至9月30日。同时，在《通知》中明确了手续费具体指向保险中介机构和个人代理人（营销员）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手续费、服务费、推广费、薪酬、绩效、奖金、佣金等，规范了车险市场，避免了不正当竞争的“空子”。

2018年10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确认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为优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维护金融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 **开放外资险企入股比例**

2018年4月27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在国内的业务得到了五个方面的放开：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年6月28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和《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根据通知，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3年以上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人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截至2018年底，大韩再保险公司、法国安盛、德国安联集团、美国安达保险集团等均加大了在华投资，其直接推动因素无疑是金融保险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支持，但另一个因素同样不容忽视，那就是在“保险姓保”的行业发展基调之下，国内保险市场本身对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吸引力也在逐渐加大。

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为中国保险业带来了先进的理念、技术、产品，推动了行业改革发展；在合规和风险控制方面，外资保险公司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理念，积极防控风险，推动了市场规范化发展，起到了很好示范作用。

## 罚单创新高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银保监会(含各地方机构)共开出行政罚单 1,302 张,合计罚款超过 2 亿元,其中银保监会共对寿险公司(含个人)合计处罚超过 4,500 万元,从单次处罚金额最高的险企来看,今年以来有大型寿险公司因欺骗投保人等原因被罚 218 万元,涉及欺骗投保人的保费达 19 亿元。无论是罚单数量还是罚款总额,都创历史之最!

本年人身险公司被罚的高频违规行为主要有：一是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是未按照规定报送、保管、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三是虚列费用；四是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五是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六是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等。

高额的罚款以及以 19 号文为代表的监管政策频繁发布，直接体现银保监会的从严整治、从快处理、从重问责的监管高压态势。在强调追本溯源的主旋律下，一系列监管政策和措施引领保险公司告别单“以保费论英雄”的时代，这将有利于矫正保险公司片面追求业务规模的倾向，让风险保障金额成为对百姓人身、财产风险兜底的承诺和责任的体现。

## 区块链技术促进金融业务发展

区块链是借由密码学串接并保护内容的串连交易记录（又称区块）。每一个区块包含了前一个区块的加密散列、相应时间戳记以及交易数据，这样的设计使得区块内容具有难以篡改的特性。用区块链所串接的分布式账本能让两方有效纪录交易，且可永久查验交易。

作为一种在不可信的竞争环境中低成本建立信任的新型计算范式和协作模式，区块链技术已经逐渐成为金融产业领域中广泛关注的焦点。目前政府和部分企业已经开始尝试应用这项技术。

### 政府机关出台政策保障区块链金融健康发展

2018年9月4日，“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的第一阶段正式上线试运行。该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公开透明信息传递，这将为当地监管机构提供更细致的监测数据，以消除潜在风险和防止欺诈。有助于银行开展业务真实性审核，降低业务成本，提高业务效率，防控业务风险；有助于监管当局丰富监管手段，切实加强金融监管；有助于增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共同构建贸易金融生态圈。

“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共同推动、协调和组织下，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联合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渣打银行及比亚迪经过近两个月的封闭开发，成功实现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项目一期预定目标。

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主办的“区块链政策法律研究组成立会暨《区块链与供应链金融白皮书2018年》发布会”上，由信通院、腾讯金融科技、深圳联易融三方牵头，组织多家单位联合发布了《区块链与供应链金融白皮书》（2018）。

白皮书指出，以区块链技术为底层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能确保数据可信、互认流转、隐私保护，解决供应链上存在的信息孤岛难题，释放核心企业信用到整个供应链条的多级供应商，提升全链条的融资效率，降低业务成本，丰富金融机构的业务场景，从而提高整个供应链上资金运转效率。

依据供应链金融的细分业务类别，白皮书总结了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供应链金融应用项目中部分企业目前基于区块链的典型解决方案与技术实现方案。其中，由腾讯与联易融共同合作、运用腾讯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微企链”，成为首个入选案例。

2018年11月9日，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消息，经市政府同意，联合发布《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该文件将区块链技术纳入北京“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的范畴。

关于区块链技术，《规划》强调推动以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分布式技术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金融机构在公有云、私有云及混合云上的部署，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与专业化发展，有效降低金融机构IT成本。

《规划》明确支出要支持区块链技术的基础层、中间协议层、应用服务层创新探索，支持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身份、信息存证、公证确权、可信验证、流程溯源、城市管理、精准扶

贫等领域的应用，审慎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监管与风控、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贸易金融、征信、保险、众筹等金融领域的应用。鼓励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有效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支持智能合约等多维度的区块链技术研发，积极鼓励下一代分布式技术的研究探索。重点支持技术领军企业推动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组织建设，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创新、产业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构建产业生态系统。

## 国内企业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金融创新

2018年9月26日，百度区块链实验室首次发布白皮书——《百度区块链白皮书 V1.0》，介绍了自主研发的“超级链”网络系统，涉及内容版权、信息溯源等六大领域。

《白皮书》提到，在信用卡催收、零售信贷催收等场景中，存在信息透明度不高、平台地域分散、无有效激励体系、招标合同流程繁琐、结算周期长等问题。通过百度云区块链平台，金融机构将催收分包任务上链，实现了全流程的信息共享、真实和透明，借助链上合规通证体系为第三方合作伙伴构建了一套以贡献度为准的激励体系，同时规避了以往招投标、结款等繁琐流程，大大提升了催收效率和平台信任度。另外，该套系统也是AI+区块链的很好实践，通过对接百度提供金融大脑技术，将用户画像和机构数据进行分析和建模，寻找到了最合理的定价和激励标准，大大提升了效益产出。

2018年10月17日，蚂蚁金服区块链与华信永道共同推出“联合失信惩戒及缴存证明云平台”。官方介绍，海南省将率先借平台实现公积金黑名单及缴存证明的跨中心跨地域共享，这也是区块链技术第一次应用到住房公积金行业。

2018年双十一前夕，蚂蚁金服宣布，蚂蚁区块链技术将首次、全面参战今年天猫双11。同时，天猫和比利时安特卫普钻石交易所正式达成合作，双11时“比利时钻石馆”里的每一颗钻石都会附上唯一区块链“身份证”，用支付宝、天猫、淘宝扫一扫，就能看到它从海外采购到国内配送等重要环节的全链路信息。钻石之外，蚂蚁区块链商品溯源已经广泛应用于进口的奶粉、美妆及保健品，国内五常大米、茅台等高端酒和平武蜂蜜。

2018年11月22日，招商银行首个基于区块链的产业互联网协作平台上线启动，这也标志着招商银行应用区块链技术探索破题产业互联网迈出坚实一步，通过与中建电商强强联手，共建产业互联网新生态。

基于区块链的产业互联网协作平台方案依托招商银行自主研发的金融协同解决方案，将区块链技术垂直应用于供应链融资场景，实现银企间应收账款融资过程全流程链上协同。解决融资过程中的贸易背景真实性问题，同时提供更为开放、高效、可信、可审计的协同机制。

产业区块链协同平台成功投产后，平台的运营与应用两套体系也同步向所有金融机构开放。其中，平台分布式部署在公有云平台上，便于合作运营方快速参与，协作运营。而平台通过开放互联网为应用方提供快捷的接入方式。同时，平台提供创新的可编辑协同机制，可为应用方提供便利快捷的应用定制模式，支持各种金融协同场景上链运营，通过“可信联接、数据透明共享、可靠仲裁”等区块链创新优势，解决银企协同过程中的业务痛点。

### 国外金融领域区块链技术的发展情况

最近几个月来，多个国家或地区陆续发布相关文件或措施继续加强对数字货币监管；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建议使用区块链技术防止税务欺诈；印度证券交易所使用区块链平台为上市公司进行电子投票；新加坡最终敲定囊括加密货币在内的支付服务新监管框架；俄罗斯将允许私人控股企业和法律实体将股份数字化存储与央行区块链系统；英国加密资产专项工作组称区块链技术可用于金融服务和其他行业；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卢旺达、以色列等分别在土地登记、金属供应链、内部通讯系统引入区块链技术；蒙古央行签发首个数字货币发行许可。

而在企业层面，日本初创企业 LayerX 与微软合作并使用其区块链即服务 BaaS 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智能合约与咨询服务，亚马逊则自行推出量子账本数据库和管理区块链两项新服务。微软与纳斯达克达成合作，将 Azure 区块链技术整合到纳斯达克财务框架。IBM 正式推出基于区块链的食品跟踪网络，而沃尔玛要求其新鲜绿叶蔬菜供应商使用区块链技术追溯产品。

区块链技术所具有的去中心化以及不可篡改等特征，可以为金融领域信任风险的降低带来促进作用，同时也能为金融领域流程的优化、业务模式的创新等带来新的选择。目前来看将区块链应用到现有金融市场中还需要一个过程，但是区块链技术的初步应用已经显示了其独有的特性和功能，将对金融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沪伦通实施进入最后准备阶段

“沪伦通”是上海证交所和伦敦股票交易市场的互联互通。从中国资本市场坚持对外开放的时代大背景来看，“沪伦通”是完善“互联互通”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它是继“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A股加入MSCI后中国资本市场的又一大事件。

### 沪伦通的发展历程

“沪伦通”最早被提出是在2015年10月习近平主席访问英国及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上，作为对话成果之一，中英双方欢迎上交所与伦交所就沪伦两地市场互联互通问题开展可行性研究。随后，沪伦通筹备开始进入快车道。

2015年9月21日，时任英国财政大臣的乔治·奥斯本（George Osborne）访华并宣布沪伦通计划，两国政府宣布启动沪伦通可行性研究

2015年11月27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和伦敦证券交易所首席执行官Nikhil Rathi会面并就沪伦通问题进行交流，推进沪伦通的可行性研究。

2016年1月6日，2016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在证监会机关召开，提出研究沪伦通的决议。

2016年11月，第八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中，中英双方肯定了沪伦通可行性研究取得的重要阶段性进展，并同意下一步开展操作性制度和安排的研究与准备。双方达成一致，共同推出一项全新的中英两国在金融服务领域合作的长期战略规划，沪伦通是该规划的一部分。

2017年3月22日，上海清算所伦敦办事处宣告成立，这是其在海外设立的第一家办事机构，兼具标志性与实践性的重要意义，上清所将在上海与伦敦股票交易市场实现互联互通中起到重要作用。

2017年12月16日，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中，中英双方欢迎沪伦通相关操作性制度与安排的研究与准备工作取得的进展，同意进一步深入研究两地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以存托凭证的方式到对方市场挂牌上市。

2018年3月30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作了系统制度安排。

2018年4月11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宣布，争取年内开通沪伦通。

2018年10月12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监管规定》）。

2018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主的8项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加上证监会在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沪伦通下监管、交易与登记结算等基本框架已经基本落地。

2018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公布首家完成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公告：上交所对中金英国予以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 沪伦通的运行模式

沪伦通主要以两地市场互发存托凭证的方式实现互联互通。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在双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存托凭证（Depositary Receipt，下称“DR”），并在对方交易所上市，DR基础证券目前仅限于股票。同时，通过基础股票和存托凭证之间的相互转换机制，打通两地市场的交易。在沪伦通下，产品跨境发行，但投资者仍在本地市场。

沪伦通包括东、西两个业务方向。东向业务是指伦交所上市公司的基础股票，通过跨境转换等方式转换成中国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即CDR），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西向业务是指上交所A股上市公司的基础股票转换成全球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沪市A股为基础在英国发行、代表中国境内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即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目前

东向业务暂不允许伦交所上市公司以 CDR 方式直接融资, 仅能以存量股票为基础发行 CDR, 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则可通过发行 GDR 直接在英国市场融资。

以东向业务为例, 境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核准后, 由符合条件的境内证券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约定, 在境外市场买入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 并由存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约定, 向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签发相应的存托凭证。根据投资者的意愿, 存托人可将基础股票转换为 CDR, 或将 CDR 转为基础股票, 从而实现 CDR 和基础股票的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生成和兑回两个方向。生成环节对应于境外基础股票转换成境内存托凭证, 即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外市场买入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 存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签发相应中国存托凭证; 兑回环节对应于境内存托凭证转换成境外基础股票, 即存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注销相应中国存托凭证, 并将相应基础股票交付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存托人主要发挥了境外基础股票和境内存托凭证之间“转换器”的作用。而托管人受存托人委托, 按照托管协议托管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财产。

境内投资者在本地市场购买存托凭证, CDR 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 二是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投票、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 行使配股权, 行使表决权等; 三是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存托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CDR 持有人主要通过存托人行使其权利, 存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 为 CDR 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相应服务。

### 沪伦通的监管要求

沪伦通东向业务遵循中国证券监管法律法规, 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机构关于沪伦通下 CDR 发行上市、持续监管、本地交易和跨境转换的相关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等 8 项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相关要求。

西向业务 GDR 发行上市、持续监管、本地交易适用英国市场相关规则。境内上市公司发行 GDR 还应当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监管规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或上市证券、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开展初期，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并无融资安排，仅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中国存托凭证，按照一定机制通过跨境转换建立起必要的流动性后，即申请上市交易。由于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境外发行人无法直接适用境内现行法律制度关于 IPO 公开发行的具体规定。由此，在发行核准和上市审核制度上，作出了如下针对性安排：一是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将其纳入证券公开发行进行监管，由证监会依法核准公开发行；二是引入上市预审核机制，由交易所对境外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包含了发行条件）进行审核；三是结合境外发行人不进行募资等实际情况，对相关申请文件和审核程序作适当简化，证监会审核环节无需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四是为便利当事人，上市预审核申请和公开发行申请同步受理，其中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系中国证监会通过上交所受理。

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发行人，限定于在伦交所上市的境外发行人。在具体条件上，总的来看，上市条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总市值规模要求，即发行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按基础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境外发行人平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二是当地上市年限要求，即在伦交所上市满 3 年且主板高级上市满 1 年；三是境内上市规模要求，即申请上市的中国存托凭证数量不少于 5000 万份且对应的基础股票市值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

在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方面，对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发行人，总体上实行与创新企业试点中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相同的标准。境外发行人应当遵守境内法律和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在伦交所市场披露的公告，应当在上交所市场进行同步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以中文进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季度不强制要求披露；对于不涉及在境内发行 CDR 的重大资产重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将其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同步在境内披露即可，无需再按境内规则进行披露。《暂行办法》允许境外发行人在不降低信息披露实质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伦交所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调整适用上交所规定。做出相关调整适用安排的，境外发行人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做市商因履行做市义务而持有境外基础股票及中国存托凭证的，不适用权益变动披露的有关规定。

而对于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境内法律和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参与证券交易等条件，并通过会员组织的综合评估；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境内法律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资格条件认定，参照沪港通、股票期权等业务中关于日均资产认定、综合评估等既有要求执行。

在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础上，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实行多维度的投资者保护安排，主要包括：一是要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参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要求境外发行人保证境内投资者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大致相当，不得歧视境内投资者；三是要求存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安全；四是要求境外发行人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保护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五是要求存托协议明确约定因中国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境内法院管辖，等等。

### **沪伦通可能带来的影响**

沪伦通是深化中英金融合作，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是有利于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高境内市场的深度和国际化水平，推动境内证券机构开展跨境证券业务，提升证券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沪伦通将进一步提高 A 股国际化进程。A 股和伦敦市场互联互通之后，A 股市场将通欧洲市场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同时也将加速离岸人民币的流动。

二是为两地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进入对方市场投融资的便利机会，使境内居民在本地市场实现投资境外品种，支持 A 股上市公司从境外市场融入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开展跨国融资和并购。投资者可以更加便捷地接触国际市场，进行多样化的全球资产配置；而对于上市公司，通过发布英文的披露报告，使得西方资本市场对国内企业更为了解，也将有利于吸引西方资金的投资，实现公司资本的投资多元化。而引入更多的境外投资者，短期内也将给 A 股注入新的活力，给 A 股市场上涨注入新的预期。

三是有利于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海与伦敦的互联互通，可以通过学习借鉴伦敦市场监管机制和运行模式，进一步提高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对外开放程度，促进上海市场学习引进更先进的交易制度，完善市场监管和运行，并在中国市场逐渐普及包括价值投资理念在内的西方先进投资理念，这也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极为重要的内容。

四是有利于深化中英金融合作，共同打造中英“黄金时代”增强版。近年来，中英双方在社会各个领域深化交流，沪伦通作为中英“黄金时代”的重要“黄金成果”，将会对中英两国在金融等各个领域的进一步合作做出表率作用，为两国在“一带一路”建设、金融科技发展、金融业务创新等方面的互动互助、共同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 金融机构 2018 年第四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IPO 在审银行 47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51 家银行仍在排队中，1 家银行的审核状况未“已受理”，3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9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5 家银行的状态为“终止审查”，33 家银行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江苏昆山农商行	已受理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2-21
重庆银行	已反馈	重庆	招商证券	2018-8-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江苏	国泰君安证券	2018-7-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安徽	中信证券	2018-7-6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8-5-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8-4-27
厦门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2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7-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2018-5-11
浙商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2018-7-6
苏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东吴证券	2018-1-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19
兰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8-4-13
威海市商业银行	终止审查	山东	中国银河证券	2018-8-28
盛京银行	终止审查	辽宁	招商证券	2017-4-19
哈尔滨银行	终止审查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8-3-28
徽商银行	终止审查	安徽	中信证券, 国元证券	2018-3-5
大连银行	终止审查	大连	中信建投证券	2013-06-03
新疆汇和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6-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2-1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东方花旗证券	2018-12-17
东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招商证券	2018-05-22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12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中邮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	2017-10-2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	2015-08-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国际 金融	2018-09-13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甘肃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华泰联合证券	2018-05-03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东兴证券	2016-04-2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包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2018-06-0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7-25
乌鲁木齐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海通证券	2017-03-29
齐鲁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东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1-01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股	2010-12-2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8-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7-31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05-17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05-31
温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7-12-26
广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0-17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11-22
营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5-1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8-02-02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2013-11-30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2012-08-21

###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9 家

另外，有 16 家证券公司、3 家保险或保险经纪公司、4 家期货公司、3 家融资租赁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1 家汽车金融公司、1 家信托公司在审。3 家审核状态为“已反馈”，

4家审核状态为“预先披露更新”，13家审核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2家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4家审核状态为“终止审查”。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中银国际证券	已受理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2-14
华泰证券	已受理	江苏		2018-11-14
东莞证券	中止审查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05-05
国联证券	中止审查	江苏	南京证券	2018-10-26
中泰证券	已反馈	山东	东吴证券	2017-05-12
红塔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云南	东吴证券	2018-12-14
万联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06-20
国开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证券	2017-12-06
华龙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中信证券	2017-11-24
国融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2-20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华泰证券	已受理	江苏		2018-11-14
德邦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2017-04-28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02
湘财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2-09
江泰保险经纪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申万宏源证券	2017-03-03
盛世大联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平安证券	2017-03-14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金瑞期货	终止审查	深圳	平安证券	2018-05-09
南华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证券	2018-04-13
瑞达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证券	2017-12-01
弘业期货	已反馈	江苏	招商证券	2018-04-20
聚信国际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0-19
中建投租赁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8-25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中国华融资产	终止审查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华融证券	2018-10-10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	终止审查	安徽	海通证券	2017-12-27
中海信托	终止审查	上海	中信证券	2013-05-31

# 技术研究

##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中对金融企业审计的应对措施

2017年4月至5月，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年12月27日，财政部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规范。

本次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对企业财务报表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影响非常重大，特别是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新规，将最直接地影响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金融企业的会计计量和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除应熟知准则变化的要点外，还应进一步深入探讨实务中为应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执行的审计应对措施。

### 一、应对新旧衔接所执行的程序

####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被审计单位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时间表，至少从采用新准则日期前一次的中期审阅或者预审开始，通过实施与管理层的访谈等程序，关注被审计单位对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做的准备工作，了解在新旧衔接过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流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在计划审计阶段了解的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包括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情况，评价会计政策是否适当，并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相关行业使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金融企业及非金融企业均有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式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在计划阶段通过执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等程序，从以下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审阅董事会、股东会或者类似的权力机构批准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决议文件；

(2) 了解被审计单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是否完整采纳了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或更新的准则规定，首次施行日的确定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和准则的新旧衔接要求；

(3) 除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的一般性规定之外，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政策是否与其自身业务状况衔接，具体包括基于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类、重分类和直接指定、撤销指定的具体判断依据所需的前台业务信息，并据此形成能够体现企业特色的分类、计量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4) 涉及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定量判断标准：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维度由管理层的意图转化为企业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分类依据相对客观且较易取得控制文件，但仍然需要结合一些定量分析，因此需要新增的会计估计包括不限于：业务模式分类中可能涉及的出售频率和金额标准，合同现金流量分析中可能审计的特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及提前还款特征等。

## (二) 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体系的更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中的财务报表格式。

2006 年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应用指南及现金流量表准则应用指南就金融企业分别提供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以及附注信息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不再区分金融机构类型。财政部提供了一套通用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但标注了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专用项目，无方括号和角标的项目为通用项目，适用于两类及两类以上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资产、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待售负债、预计负债等。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利息收入、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现金流量表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

动净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

实务中，企业一般不会以直接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方式来生成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生成流程通常是：从明细账到总账，再到科目余额表，最后根据科目余额表形成财务报表。而每个企业的财务系统中的明细科目、账套的设置也不尽相同，因此，注册会计师首先要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系统的升级更新情况，获取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的科目余额表与财务报表间的映射关系，并测试新的财务系统生成的财务报表是否复核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列报要求。

### **（三）走访各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服务机构**

对于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企业，无论是金融企业还是非金融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其不仅仅影响财务部门，也要求企业管理层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业务部门、公司报告、投资者关系等部门的参与和整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仅仅影响企业的财务指标，对于企业风险管理、投资策略、融资安排、员工薪酬、公司股价和股利政策，以及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等诸多方面都可能产生影响。

因此，审计计划阶段对被审计单位在新旧衔接过程中，除了与财务部门沟通之外，还需要走访其他相关部门，特别是与金融工具核算相关的业务部门、信息系统管理部门，获取更新后的内部控制规章等文件；此外，还需要访谈人力资源等部门，了解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相关的绩效考核政策的调整（如涉及），并关注企业为迎接新金融工具准则而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所做的培训工作。

很多大型企业（特别是金融机构）会聘任专业的咨询机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梳理现存业务模式和合同的类别，参与内控制度和信息系统的修订，并提供培训和管理建议等服务。在此种情形下，注册会计师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来了解新旧衔接的相关内控情况，是一种效率较高的审计程序。

### **（四）首次执行日的实质性程序**

首次执行日新旧转换的重大错报风险主要是被审计单位滥用会计政策变更或适用新旧衔接错误导致的错报。在实质性测试阶段，注册会计师需要执行抽样检查，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变化做出实质性判断，复核历史存量金融工具在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体现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要求，并且与历史数据和近期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相吻合。同时，还需要结合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计量等计价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审计程序，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进行重新计算。

## 二、在计划和风险评估阶段考虑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金融工具因其影响范围的广泛性、内容的复杂性等因素，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要求较高。在制订总体审计策略时，需要考虑与金融工具分类、计量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并据此安排有足够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审计项目组成员，确定需要利用专家工作的范围（如涉及）。

与金融工具分类、计量相关的风险涉及分类、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各个环节，但是对财务报表存在影响的常见重大错报风险包括：

### 1、金融工具分类、计量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1）管理层于首次执行日滥用会计政策变更或准则新旧转换错误，对期初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分类不当、计量不准确，进而导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的计算错误。

（2）金融资产分类中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区分不当，导致直接指定为 FVOCI 的投资分类及后续计量不正确，例如将特殊金融工具误认为是权益工具。

（3）在区分摊余成本计量和 FVTPL 的考虑时，因业务部门对准则理解不深入，或者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不畅，混淆了业务模式与管理层投资时的主观意图，导致分类不当。

（4）对于满足直接指定为 FVTPL 条件的金融工具，未在初始确认日及时指定，或者指定后又撤销，在财务报表报出之前进行账务调整。

（5）混合金融负债（负债+权益或负债+衍生工具）的拆分方法不正确，以及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当。

对于以上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在具体审计计划中确定相应的审计应对程序，并制订合理的工时预算。

在集团审计中，可能存在不同的组成部分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程不一致的情况。如果母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而子公司尚未执行，及时该组成部分财务上不重大，注册会计师也应将准则差异识别为一项特别风险，取得相关组成部分会计师复核后的组成部分准则转换的计算过程；对于某些金融工具，还需要在集团合并层面统一考虑业务模式，可能导致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中的分类不一致。

对于上市实体的审计，如果上述重大错报风险被识别为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则注册会计师在计划阶段还需要就这些事项与治理层沟通。

## 2、与金融工具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一般来说，对于金融企业，拨备计提和减值测试通常是重大错报风险之一，甚至是常见的关键审计事项。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其中的前瞻性信息的对减值模型的影响涉及较多的专业判断，因此在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财务报表期间，需要考虑以下重大错报风险：

(1) 管理层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人为降低预期信用损失率，或者通过提前适用第3阶段模型、不恰当的“组合”划分来计提秘密准备，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

(2) 预期信用损失概率计算不准确，或者未适当考虑前瞻性信息，造成减值模型的参数、假设不符合被审计单位业务情况。

(3) 不恰当地适用低信用风险的减值政策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的简化方法，造成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

## 3、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通常涉及到一些重大的专业判断、复杂合同条款的分析、估值模型中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和应用等，因此对金融工具（特别是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的估值通常是审计中的重点和难点，如果被审计单位持有金额较为重大的非上市股权（包括全国股转中心挂牌企业的股权）、流通限售股、可转债、可转换优先股、资产证券化份额或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投资计划、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等），则需要考虑将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评估为重大错报风险。

同样的，在上市实体金融企业中，注册会计师也需要考虑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可能识别为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较为复杂的估值业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所规定的需考虑利用专家工作的常见领域，而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是否利用了专家的工作，是注册会计师是否需要利用专家工作的判断标准之一。

在金融工具的估值过程中，一般来说对有活跃市场和公开报价的债券、股票、期权和开放式基金等，注册会计师可以从市场公开渠道获取公允价值信息以验证管理层的估值结果，相对直观地取得审计证据。但是对于前述计量层级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无论管理层运用了内部的估值模型还是利用外部专家的估值结果，注册会计师均需要利用

事务所估值专家的工作，或者在审计项目组中安排有金融工具估值的执业资质及相关经验的成员，对估值适用的假设、参数、不可观察输入值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 三、识别、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并分析与金融工具分类相关的业务模式

通常来说，金融企业较一般企业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更为明显。即使是在金融行业中，对于不同的业务细分，在金融工具的分类、计量方面的影响程度也不同，例如对投资类别较为复杂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 PE/VC 等风险投资机构的影响更为明显，对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等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的金融企业则最终体现在财务核算结果上的影响相对有限。但是无论影响程度如何，作为金融机构的常规业务，与投融资、中间业务相关的内控流程（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均需要作出一些调整来适应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 （一）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业务模式

从提高审计效率、明确审计思路的角度，注册会计师需要首先从金融企业的业务模式出发，了解各类业务模式下的内控流程的更新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的业务模式涉及的金融工具的 SPPI 测试模型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 1、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是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业务，通过放款收回本金和利息，扣除成本后获得利润，是金融企业目前主要的赢利手段。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投资计划，其基础资产也大多类似于信贷合同。大部分贷款的持有目的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但需要注意的是，即便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的业务模式，也需要建立适当的内控流程来对单项信贷合同执行 SPPI 测试，并关注合同中浮动利率、提前还款权等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

##### 2、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是金融企业常见的投资类业务（有些情况下被称之为“资金业务”），主要是在资金运用端，将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的业务。一般情况下，固收类产品的收益率波动主要受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从业务模式方面看，固定收益业务通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的方式来管理所投资的金融资产。

##### 3、银行间业务

银行间业务本质上是金融机构同业业务中的一种，主要是金融机构和信用水平较好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通过信用拆借、债券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交易等途径管理资金头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进行投资理财。一般来说，银行间业务中形成的金融资产，通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为主。

#### 4、自营投资业务和直投业务

与固定收益业务和银行间业务的投资标的主要集中于债券等低风险保持的债务工具不同，自营投资业务和直投业务的投资范围更为复杂，通常可能包括债券、股票、基金、非上市股权、委托贷款和结构化主体等。自营投资业务的投资标的主要是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债券、股票、开放式基金，而直投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证券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和 PE/VC 等风投机构）的投资标的偏向于非标准化产品。这两种投资业务的共同点是：通常以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的业务模式，直投业务中对非上市股权的投资也可能存在“其他策略”。

#### 5、中间业务形成的金融工具

金融企业的中间业务主要是指金融企业作为代理人参与的交易，如经纪业务、托管业务、代理销售业务、承销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此类业务形成的金融工具通常是应收手续费佣金，类似于非金融企业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因此可视同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需要注意的是，证券承销业务中包销模式下形成的证券投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中管理人跟投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很难归类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是出售赚取价差为目的，因此视同为“其他策略”的投资较为合理。

注册会计师在了解上述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时，不能仅通过负责这些业务的部门名称和职责来判断业务模式，还需要结合历史数据、近期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梳理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主要关注以下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 （1）被审计单位对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识别机制和相关控制；
- （2）直接指定为 FVTPL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直接指定为的 FVOCI 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判断标准、审批流程、复核手续；
- （3）对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的判断流程，在评价控制有效性时，需注意控制流程是否能有效区分业务模式和交易意图，是否可精确至单项金融资产而非按大类组合简单评估，以及是否形成了可重复验证的控制文件；

(4)对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金融工具,SPPI 测试模型是否可识别不能通过 SPPI 测试的合同。

上述对 SPPI 测试模型的相关控制点的了解,核心内容是模型的原理、合同信息的归集、相关参数的设置和修订、定量分析标准是否清晰明确等,可通过在测试环境中以合同样本进行穿行测试的方式评价其设计的有效性。

## **(二) 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变化**

注册会计师在计划审计阶段需要了解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实施新准则后,信贷业务流程的主要变化,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信贷业务系统是否能够为减值计提模型提供足够的历史数据信息。

(2) 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了前瞻性信息采集和分析的数据库,且相关信息来源、标准与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具有关联性,如充分考虑地理区域、客户类型和行业,以及担保物信息等;对于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外部专家来采集和分析前瞻性信息的金融企业,还需要关注是否建立了定期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外部专家的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的机制。

(3) 对调整后的减值模型进行信息系统审计,并在测试环境下执行穿行测试。

## **(三) 金融机构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变化**

一般情况下,金融企业对金融工具的估值流程较为完善,注册会计师应对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修订、新增内容进行了解。

为了应对管理层滥用将成本作为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的例外情形,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更新后的内控制度,并走访相关部门,了解更新后的估值流程是否可以有效识别出以下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情形:

-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
-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 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在实务中，成本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情形是十分有限的。如存在此类事项，注册会计师还需要关注管理层运用专业判断的过程是否执行了必要的复核、审批手续。

此外，考虑到大多数金融企业均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注册会计师需要了解并测试的关键控制点还包括：从发行方获取对所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定期估值信息，并执行核对的流程。如果按照合同约定，该等结构化主体的发行方不会定期提供估值数据，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对此类投资产品建立了恰当的估值模型。

就估值问题而言，PE/VC 等风险投资机构通常投资较多的非上市股权，或者“明股实债”投资及委托贷款等。从投后风险管理的角度，投资团队一般会持续关注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形成定期的投后管理报告。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了恰当机制，使财务部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可以获取投资团队的投后管理报告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如果估值流程中运用了第三方外部机构设计的估值模型，或者利用了专家工作，则需要了解估值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和假设，是否与投后管理中获取的信息相互一致。

#### 四、实质性审计程序

#####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实质性程序

###### 1、对报告期新增金融工具的实质性程序

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第一个报告期内新增的金融工具，注册会计师应根据对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价和控制测试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对计划结算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和计划的审计程序进行调整。针对前述的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可考虑的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下表所示：

重大错报风险	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
金融资产分类中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区分不当	（1）获取并抽样检查合同，分析合同中的关键条款； （2）获取交易对手的财务报表，检查其中

重大错报风险	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
	的对称财务信息； （3）如果被审计单位投资比例太小导致无法获取被投资方的财务报表，则可执行访谈交易对手的财务负责人等替代性审计程序。
混淆了业务模式与管理层投资时的主观意图，导致分类不当	（1）检查初始确认日的财务记录依据，是否经过了恰当的授权审批； （2）对同一组成部分或者业务部门所经办的业务产生的同类金融资产，对比报告期内的初始确认分类，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对于满足直接指定为FVTPL条件的金融工具，未在初始确认日及时指定，或者指定后又撤销，在财务报表报出之前进行账务调整	（1）检查初始确认日直接指定的财务记录依据，是否经过了恰当的授权审批； （2）对报告期内的财务记录执行分录细节测试，筛选其中的延迟记账、红字冲销、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调整等特殊分录，并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有充分依据。
混合金融负债（负债+权益或负债+衍生工具）的拆分方法不正确	获取混合金融工具的合同，分析其合同条款，对拆分的过程进行复核和重新计算。
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当	获取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负债清单，对公允价值变动执行重新计算，并与其他综合收益对应项目的变动金融进行勾稽核对。

## 2、初始计量的实质性程序

初始计量的实质性程序主要是获取并检查公允价值证据，并确认被审计单位确定的市场利率是否准确；同时关注交易费用的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等于公允价值（例如政府补助事项形成的金融工具或者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金融工具），此种情形需要执行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验证被审计单位对首日损益（折价或溢价）的处理是否正确。

### 3、后续计量的实质性程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后续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是复核摊余成本计算的结果，并对分类为 FVOCI 和 FVTPL 的金融工具检查其报告期末公允价值数据来源，或测试其估值模型。此阶段的审计程序与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对比变化不大，但是需要考虑以下因素可能的影响：

（1）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需要检查其后续计量的实际利率是否经过了恰当的信用调整。

（2）对于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不同阶段，是否按照恰当的基数（未扣减值的余额，或按净值）进行计算。

（3）检查分类为 FVOCI 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利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例如应获取被投资方宣告股利的文件，但同时需要结合初始投资合同，判断其中是否存在作为投资成本分回的部分。这种情形在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中较为常见。

（4）对于被审计单位历史上形成的非上市、非交易性的股权投资（“三无投资”），在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前提下，新旧转换时一般会分类为 FVOCI。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此类投资后续公允价值的取得依据，如果被审计单位几乎无法获取对方的财务报表或者其他公允价值的证据，甚至无法联系到被投资方，则需要考虑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具体详见后面的减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审计程序。）

对金融工具计量的实质性程序，如果被审计单位运用了系统自动控制的流程执行计算，注册会计师需要安排信息系统测试团队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CAATs）对相关流程执行测试，并识别出其中的异常迹象，考虑对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

### 4、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特殊考虑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重分类条件比修订前的准则更加严格，不能因后续出售或者管理层持有意图的变化而改变既定的业务模式。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如遇报告期内存在金融资产重分类的事项，应基于可观察到的事实来判断是否属于准则规定的业务模式变更。这些可观察到的事实通常指企业架构的变化、对当前业务线或组成部分的处置等，并需要获取相关的会议纪要、批准文件、交易合同等作为审计证据。需要注意的是：对某一部分业

务的处置或收购，并非一定会改变其他既有的业务模式；例如，商业银行收购一直投子公司，新增的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可能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或“其他策略”，但是银行本级的信贷业务仍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不会仅仅因该收购事项而变化。

## （二）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实质性程序

### 1、一般情况下的重点审计领域

为了应对金融机构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执行以下针对性程序：

（1）基于报告期内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地域、行业和各级次的分布，评价修订后的减值准备计提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和审慎性，包括：涉及管理层判断的输入参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历史数据、贷款各个级次迁移数据的准确性、逾期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2）考虑将减值模型中采集的前瞻性信息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3）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并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下行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重点判断已进入第3阶段的样本按照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4）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担保物等其他还款来源。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来评估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

（5）利用信息系统测试团队的工作，并对模型计算进行验证。

### 2、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了特殊的规定，用以记录其损失准备以及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实际利率时，需将初始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纳入预计现金流量中，从而产生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这意味着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已经包含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没有额外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在每一报告日，企业更新其预计现金流量并相应地调整减值准备。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制定的识别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政策，询问并获取被审计单位关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相关内部文件，如发行人或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破产或债务重组的相关外部文件，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内部评级记录等。在执行实质性程序的阶段，应当关注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是否正确，是否考虑了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

### 3、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作为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的例外，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管理层可以使用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而无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时不考虑担保品。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制定的识别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的政策，关注其政策的合理性。对于被审计单位识别出的具有低信用风险的单项金融资产，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相关的支持性资料，如外部评级数据等，关注其评估为低信用风险的理由是否充分。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关注整个报告期内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的变化，当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不再是低风险时，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一般要求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 （三）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实质性程序

### 1、对标准化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实质性程序

本次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有公开市场和活跃交易的标准化金融工具估值没有实质性变化。对于有活跃市场和公开报价的债券、股票、期权和开放式基金等，注册会计师应独立地从外部信息平台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信息，并验证管理层的估值结果。对于限售股、全国股转中心挂牌企业股票等，其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成交价格并不一定代表其公允价值，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管理层是否考虑了限售期等因素的影响，或者采用了其他恰当的估值方法。

### 2、对非标准化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实质性程序

对非上市股权（包括全国股转中心挂牌企业的股权）、流通限售股、可转债、可转换优先股、资产证券化份额或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投资合同等相关文件，对其中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对管理层的估值结果进行重新计算。

如果管理层利用了较为复杂的内部模型，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利用信息系统测试团队的工作，对内部估值模型的原理和所利用的假设、参数进行复核。

如果管理层利用了外部专家工作，注册会计师也需要考虑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结合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管理层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参数及假设，包括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限售期折扣、可比公司的选取和可比公司倍数等合理性进行复核。

对于公允价值估值结果对相关部门的业绩考核评价存在影响的情形，还需要结合职工薪酬的审计，核对金融工具的估值结果和运用于业绩考评的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并追查形成差异的原因（如存在）。

### 3、对金融负债自身信用风险的实质性程序

如果被审计单位存在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关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是否考虑了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因素，且对该部分因素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采取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 4、关于估值中出现的异常事项

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执行审计的过程中，需要注意公允价值评估流程中出现的异常事项或内控缺陷不仅影响计价认定的判断，同时也可能是其他相关认定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迹象。例如，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直接指定为 FVOCI 的非交易性非上市股权（即前述“三无投资”）无法持续获取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必要信息，注册会计师应考虑是否对这部分投资项目的审计范围受限；同时需要考虑，此类迹象可能从一个侧面说明该等投资的其他认定也存在风险，例如：历史形成该等投资的交易是否真实、双方对交易实质和股东身份的争议，以及该等投资可能存在重大的减值迹象等。



---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